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洪若斐

電話:03-3322101#7522

傳真:03-3367101

電子信箱:10037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200193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019335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20019335\_ATTACH2.pdf \cdot 376735100E\_1120019335\_ATTACH3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2年3月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27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 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,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 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師至國教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 作,說明如下:

## 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




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(二)商借期限:112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 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服務地點:國教署臺北辦公室(工作地點:臺北市羅斯福 路一段97號,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)
- (四)辦理業務: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倘有意願擔任商借教師者,請於112年3月30日(星期四)17: 00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,國教署 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來函、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簡歷表各1份。
- 五、本案如聯繫事宜,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人:林珮群,電子信箱:e-j196@mail.k12ea.gov.tw,連絡電話:(02)7736-7488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3/03/07



